

關於景點名稱（如野柳、日月潭等）及其景點插畫（如阿里山神木等）作為商業用途使用（經電詢您瞭解係作商業包裝之用），所涉及著作權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.04.17. 電子郵件字第10204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17日

您好！有關來函所詢景點名稱（如野柳、日月潭等）及其景點插畫（如阿里山神木等）作為商業用途使用（經電詢您瞭解係作商業包裝之用），所涉及著作權問題，本局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且通用之名詞不是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。因此，您來信所提之景點名稱及風景區之大自然景色，均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您可以自由利用，將其作成插畫使用在包裝盒上，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另外，在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的建築著作，如果不是以建築方式或在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而重製，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，因此若您以繪畫方式重製他人建築著作（如京○城、台北市立美術館等），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。
- 三、又國旗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因此將中華民國國旗使用於商業包裝上，不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，但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21條規定：「國徽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。」，請注意該規定。
- 四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條第 1項、第 9條及第58條之規定。